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。
-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作为公司监事，我们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

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、内幕交易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